|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2018年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考评表 | | | | | |
| 镇（街道）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评 内容 | 考 评 标 准 | 分值 | 自评 | 考核 | 扣分  说明 |
| 总得分 | | — |  |  | — |
| 有主管领导 | 1.没有明确分管领导分管镇（街道）统计工作，扣2分。 | 4分 |  |  |  |
| 2.对分管的统计工作没有发挥领导和监督作用（不能提供工作记录）扣0.5-2分。 |
| 有工作机构 | 1.镇（街道）未设立独立的实体型统计机构，扣减1-6分（独立机构、专职负责人、经费单列、正式编制、集中办公、扎口管理可分别计分）。 | 8分 |  |  |  |
| 2.不能独立行使统计报告权，扣2分。 |
| 有统计人员队伍 | 1.镇（街道）在岗位业务人员按要求足额配备，行政或事业编制不得低于50%，不满足扣 1-3分。 | 8分 |  |  |  |
| 2.新任命的统计业务负责人从事统计工作不少于1年，不满足扣1分 |
| 3.村（社区）未落实统计负责人和统计协理员。扣0.5- 2分。 |
| 4.镇（街道）和村（社区）统计人员未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培训，扣1-2分。 |
| 有必要工作条件 | 1.有独立办公场所，集中统一办公。达不到扣3分。 | 10分 |  |  |  |
| 2.当年没有落实统计人员经费、专项调查经费、大型普查经费等，扣1-2分。 |
| 3.统计业务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扣1分。 |
| 4.统计业务人员没有用于统计工作的计算机及打印传输设备，并且没有实现省、市、辖市区、镇（街道）四级统计网络互连互通，扣2-4分。 |
| 统计管理活动法制化 | 1.镇（街道）统计人员未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未依法履行其职责，扣1分/次， 最多4分。 | 20分 |  |  |  |
| 2.统计站（办、科）2年内有发生被立案调查的统计违法案件的每件扣3分，最多扣6分。 |
| 3.未依法统一管理本区域内各类统计调查活动，2年内有失职现象发生，扣2分/件，最多扣4分。 |
| 4.未开展面向本镇（街道）所属单位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率未达到90% ，扣1-2 分。 |
| 5.未依法开展本镇（街道）的统计检查活动，扣1-2分。 |
| 6.对在统计检查活动中发现统计违法行为未及时移送并未积极协助依法查处，扣2分。 |
| 统计业务活动制度化 | 1.统计原始记录、台帐、报表管理制度；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工作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人员考核评比等制度。缺一类扣 0.5分，最多扣2分。 | 30分 |  |  |  |
| 2.在2年内发生被上级通报的统计业务责任事故，扣1分/件，最多扣2分。 |
| 3.未对辖区内基本统计调查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存在虚报入库和漏报入库企业没有进行名录库认证、基本单位名录库未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工作，扣0.5-2 分。 |
| 4.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缺报单位进行及时催报，造成报表迟报或者未报，扣0.5-2分。 |
| 5.未严格贯彻执行上级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单位，扣0.2-2分。 |
| 6. 未按规定向新增统计调查对象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导致调查对象不配合统计工作的扣1-2分。 |
| 7.未按统一标准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或统计原始记录与统计台帐不一致，扣0.5-2分。 |
| 8. 未开展报表填报及说明等相关业务培训；未对本辖区内的统计调查人员及基层单位的统计业务进行督促和检查，造成采集、审核和统计数据与调查对象实际数据不一致，扣0.2-4分。 |
| 9.向上级报送的统计报表或统计调查表上报时间不及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扣0.2-4分。 |
| 10.对外提供的重要的统计数据未经县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核确认，与上级统计机构的相关资料不一致 扣0.5-2分。 |
| 11.未对统计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扣0.5-2 分。原始资料保存期限少于5年，汇总性资料保存期限少于10年，扣0.5-2分。未对电脑中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存档的扣0.2-1分。 |
| 统计数据处理信息化 | 1.未与上级统计机构联通统计信息网，扣2分。 | 20分 |  |  |  |
| 2.未在统计新干线上及时更新维护人员库的发现一例扣0.2分，最多扣1分；进度数据、历史数据加载不符合要求的扣2-4分；利用新干线平台生成统计资料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
| 3.未明确统计新干线数据加载负责人的，扣1分；不能熟练使用网上直报平台、统计新干线操作的发现一人次扣0.5分。 |
| 4.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统计电子台帐，未及时加载、更新维护综合管理资料的扣1-3分。 |
| 5.辖区内联网直报率未达到100%，扣0.5分/家，最多5分。 |

考评人员：